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前後。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